附件1

新疆政法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责任人姓名 |  | 职称 |  | 单位 |  |
| 教学事故主要事实（情节及后果）： 教务处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责任人意见（填写不下可另附页）： 责任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（部）拟认定意见：院长（签字）： 学院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：教务处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教务处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：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校长办公会议决定： 签发人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**：**责任人接到《新疆政法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应针对所列举的教学事故主要情节及后果，填写本人陈述意见，并交给所在学院办公室。